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 恢復公眾持股量

啟富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其已於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4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

於本公告日期，啟富於上述出售后，持有合共604,3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7%）及有201,80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3%）由公眾人士持有。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i)由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本公司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iv)由本公司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聯合公告；(v)由啟富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及回覆文件；及(vi)由啟富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市公司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啟富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其已於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4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緊接出售41,000,000

股股份後，啟富持有合共604,3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7%）及有201,80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3%）由公眾人士持有。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景百孚先生（主席）及曾濤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